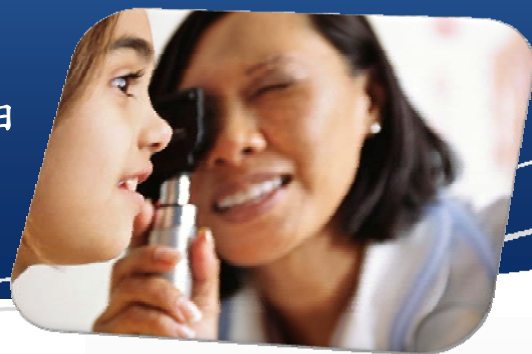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13 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本周摘要

- 一． 《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系列觀察
二 堅持商業保險的風險定價原則
- 二． 設備損壞原因起爭議 鑒定費用誰承擔
- 三． 風險社會呼喚公眾責任保險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系列觀察二 堅持商業保險的風險定價原則

商業保險傷殘標準與國家社會保障相關傷殘標準是有差異的。兩者在評定目的、適用範圍、原則和方法上都有本質差別，根本原因在於兩者分別遵循商業保險風險定價原則和國家社會福利保障原則。只有站在這樣一個前提基礎之上，才能對《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標準》)的作用和意義，真正做到客觀、正確的認識和理解。

從國際經驗來看，目前在世界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保險市場上，對於保險產品合同中殘疾程度和給付比例的行業標準，

其管理模式存在比較大的差異。比如，在韓國和中國臺灣地區，其商業保險市場有統一的殘疾給付標準，但未參照政府相關社會保障標準；在新加坡和中國香港地區，商業保險市場沒有統一的殘疾給付標準，由保險公司參照政府相關社會保障標準自行制定。而在日本、德國和北美地區，商業保險市場不僅沒有統一的殘疾給付標準，由各保險公司獨立制定，而且也不參照政府相關社會保障標準。

與此同時，從保障範圍來看，絕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的殘疾標準都包含了視覺、聽覺

語言、肢體及手足的缺失與功能喪失，但包含臟腑、精神、皮膚、燒傷等相關殘疾專案的較少；在某些市場，保險公司在制定殘疾給付標準時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借鑒了政府或權威部門有關傷殘鑒定的一些標準，但整體而言，保險業標準的條目數量少於有關社會保障體系的條目數量。

據瞭解，一些亞洲國家和地區近年來也根據其保險市場的實際情況，對保險業的殘疾給付標準進行過相應的修訂。不過，從傷殘分類、殘情條目以及保障覆蓋範圍來看，



目前我國的《標準》處於世界同業標準的先進水準。

近年來，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的實施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完善，我國的殘疾人保障事業得到了快速發展。特別是針對殘疾人各項保障權益，國家有關部委針對殘疾分類及等級評定出臺了相關標準。

比如，2002 年，公安部發佈了《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以下簡稱《道標》)，適用於道路交通事故致殘的殘疾評定，成為國家標準;2006 年，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了《勞動能力鑒定，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以下簡稱《工標》)，適用於職工在職業活動中因工負傷和因職業病致殘程度的鑒定;2011 年，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等單位發佈了《殘疾人殘疾分類和分級》國家標準。此外，2004 年，民政部和總後勤部等部門還曾聯合發佈過《軍人殘疾等級評定標準》。

相對於上述國家標準，現行《人身保險殘疾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在傷殘標準的等級劃分上跨度較大、殘情條目少、認定標準寬泛，經常引發保險理賠糾紛和爭議，司法機關在審理傷殘鑒定爭議案件中，也大多以上述國家標準評定為佐證。因此，在

《標準》出臺之前，商業保險與國家社會保障領域的傷殘評定標準是否應保持一致，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也是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

據瞭解，根據我國保險市場和相關司法實踐的客觀情況，基於商業保險作為我國基本社會保障重要補充的定位，《標準》在堅持商業保險經營規律和特質的原則下，對於殘情條目的設置等問題，在一定程度上與國家有關標準進行了比照，合理對接《道標》和《工標》，以儘量避免由此產生的理解偏差和理賠糾紛，從而使《標準》真正成為商業保險領域有效執行人身保險傷殘評定的行業規範。

中國法醫學會相關專家也表示，《標準》具有殘情描述清晰準確、可操作性強、客觀易用的特點，相信通過相應的培訓和推廣，未來在鑒定過程中，《標準》必將被廣大司法鑒定人員接受和使用，成為重要的殘疾評定標準。

需要指出的是，在《標準》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從保險合同的適用角度來說，無論是引用《標準》還是引用國家的相關標準，保險的給付行為都應當以《合同法》為基礎，這樣才能真正落實保險合同的法律效力。

設備損壞原因起爭議 鑑定費用誰承擔**案情**

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保險人)屬於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合成氨、碳酸氫銨。被保險人將其所有的機器設備向某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人”)投保了機器損壞保險，並附有清單，保險人簽發了保險單。保險期限內的某日，被保險人造氣車間羅茨風機(L83WD-194/50)在正常運行過程中，JS128-6215KW 電機軸頂端打火冒煙，操作工及時停運，經檢查發現，電機槽口線圈擊穿，電機燒壞。被保險人遂在機器損壞保險項下向保險人提出索賠。

對於電機損壞原因，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存在爭議。被保險人認為是技術人員操作失誤造成;保險人認為是產品品質缺陷且質保期未過，屬於設備供應商質保範圍，該項費用應當由設備供應商承擔，自己不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鑒於此種情況，雙方決定委託鑑定機構對於事故原因進行鑑定，但在鑑定費用的承擔上產生分歧。一種意見認為：如果鑑定機構的意見和保險人意見一致，



由被保險人承擔鑑定費，如果鑑定機構的意見和被保險人意見一致，由保險人承擔鑑定費。另一種意見認為：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保險人、被保險人為查明和確定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和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承擔”的規定，委託專業技術鑑定機構鑑定原因，應當由保險人承擔鑑定費用。

分析

筆者以為，鑑定費用的承擔其實涉及到對於《保險法》有關條款以及保險合同雙方舉證責任的正確理解。

一、對《保險法》相關條款的理解

1.《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按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人賠償或





者給付保險金時，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對此條款應理解為：保險事故原因的爭議中，被保險人的舉證責任以其舉證能力水準為限。而且，被保險人是否具備相應舉證能力水準，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

2.《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險人、被保險人為查明和確定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和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承擔。”

對此條款的理解：(1)此條款符合損失補償原則。請專業機構鑑定所支出的費用，使當事人尤其是被保險人的財產直接減少，保險人應當依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進行補償。

(2)此條款符合保險大數原則。也許就某保險合同個案而言，保險人即使不賠付被保險財產損失，也要依法支付事故鑑定費用；但從宏觀角度而言，此條款規定的實施，引入了協力廠商鑑定機構，使理賠程式更加規範，也能更為有效地防範當事人的道德風險。

(3)此條款也是保險保障功能作用的具體體現。在已遭受了被保財產自身直接損失(不一定屬於保險責任範圍)的同時，若被保險人還要為確認保險事故原因或損失程度的專業鑑定費用買單，不僅有失公平，也不利於保險充分發揮其特有的保障功能，甚至有可能使保險產品失去其吸引力和競爭力。

(4)由於保險人是專業的風險分擔和管理機構，所以《保險法》將查勘定損的主要責任附加給了他們，如《保險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的規定，同時規定相應的查勘定損費用由保險公司承擔。實踐中，保險人在厘定費率的時候也都考慮了這個因素。

(5)應結合具體情況把握好“必要、合理”之界限。也就是說，保險人承擔的為查明和確定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和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所支付費用，需要具備兩個條

件，一是“必要”，二是“合理”，兩者缺一不可。在某些情況下，造成保險標的損失的原因是明確的、顯而易見的，那麼，就無需再進行鑒定而增加費用支出，如果進行鑒定，該項鑒定費用的支出就不符合“必要性”的要求；另外，該項費用的支出也應當是合理的。要確定事故原因，本地的專業機構就可以完成的，就沒有必要跑到北京、上海等地去聘請專家。

二、對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有關條款的理解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二條規定：“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訴訟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或者反駁對方訴訟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有責任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沒有證據或者證據不足以證明當事人的事實主張的，由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承擔不利後果。”

對該條款的理解：此條款為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的基本規則。在處理保險賠案過程中，也可以該原則作為分配保險合同雙方舉證責任的基本原則。

三、關於鑒定費用承擔問題的分析

1. 雙方在保險事故原因問題上存在爭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二條，雙方當事人各自均應提供相關證據來證明己方主張。“誰主張誰舉證”，被保險人主張損失系技術人員操作不當所致，應舉證證明。保險人以產品品質缺陷且屬於質保期為由拒賠，保險人應承擔如下舉證責任：品質存在缺陷——產品品質缺陷的存在及與機器損壞之間的因果關係——品質缺陷造成的該損失按照產品購銷合同的約定屬於生產商或者供應商的質保範圍和質保期。換言之，應由保險人舉出確切證據來反駁被保險人所舉出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的表面證據。

2. 鑒定費用應當先由被保險人墊付，最終由保險人承擔。若無足夠直接證據(如安全操作規程的違反)證明技術人員的操作不當行為，則可能需要專業技術鑒定，被保險人自然應當先行墊付相關費用。被保險人墊付該項費用後，鑒定結果出來，使得事故原因得以明確，按照上述“一”部分的分析，該項費用最終由保險人承擔。

風險社會呼喚公眾責任保險

說起公眾責任保險，是一個常人看來頗為陌生的概念。其實這在責任保險家族中應當是個很重要的成員。顧名思義，這個險種承保的就是被保險人對廣大公眾的賠償責任。這種責任不像我們耳熟能詳的機動車三者險，僅僅承保由車輛使用引起的賠償責任，而是涵蓋著《侵權責任法》上眾多的侵權責任形態，因此也被稱為“綜合責任險”

“普通責任險”。但是，車險在隨著機動車輛的普及而普及，而公眾責任險的遇冷，不能不說是我國當前保險深度、保險密度以及保險意識的一個指標。在這個號稱“風險社會”的時代，很多危險還沒有納入保險的管理、轉移之道。

近期一系列的災難性事件，令我們的社會震悼不已。痛定思痛，如何用一種可行、可久的機制化解災難，應當喚起中國社會對公眾責任險的再發現。《淮南子》上說：

“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為鄰”。企業在謀求發展之利的同時，也潛在著損失之害，而避禍往往比求福更重要。當今中國社會法律意

識深入民心、國民經濟日益發展，這導致損害賠償數額巨大。但面對損害，我們仍然習慣於從《侵權責任法》的角度考慮損失的分擔，保險機制遠沒有跟上侵權責任的發達，而後者正是立足於損失的填補本身。歷史證明，沒有有效的機制，法律的正義未必能夠撫平災難的創傷。

在現代法制的努力中，《侵權責任法》、《保險法》和《社會保障法》應當是救濟損害的三駕馬車。形象地說，三者大致可以從基礎、最高、最低三個層面發揮作用，為我們撐腰打傘、化險為夷。《侵權責任法》規定著社會的行為準則，國家可以提供的社會保障又有限，而保險是通過社會自身的經濟活動“花錢買平安”。據統計，早在上世紀 60 年代，在補償人身損害這樣的社會事業中，美國保險行業提供的賠償便高達 40% 左右，而侵權責任占不到 10%。比較而言，可謂差異巨大。在周易的大智慧中，“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兇險的災難，總是成為人類的老師。

但保險機制的欠缺，並不等於社會上保險需求不存在，一旦攤上意外事故如何找保險人掏錢，成為一個令人難堪的法律問題。去年，筆者代理某保險公司在河北處理了一起案件，法庭的意見原本是依法改判，可院領導的意見是保險公司不出錢誰出，最後隨意找個理由駁回上訴。保險公司領導非常生氣，筆者認為案子辦到這個程度，只能說司法失敗了，因為是司法沒有守住審判的底線。現實的利益，總是讓正義站立不牢。但刨根問底，《侵權責任法》最主要的目的便是彌補受害人的損失，當審判中侵權責任落不到實處，法庭在保險上大做文章也就不足為奇，也從一個側面說明社會對保險的需求。

如何均衡保護當事人的利益，維護保險行業的健康發展，一直是保險審判中的重要課題。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臺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二）》在加強保護消費者的同時，再次強調“平衡各方利益”“堅持保險原理”。可以想見，如果由於司法的過度干涉，一個行業失去了固有的一定之規，不僅司法的公信力，而且市場規則的穩定性和法律後果的可預見性都將受到衝擊。“我不下地獄誰下地獄”，作為災

難的經營者，保險行業要承擔較多的社會責任，這一點不容回避。但保險本身是一種商業活動，而不是由國家承擔的社會事業。這決定了它總有其特定的責任範圍，這是保險產品的功能所在，也是有限性所在。在權威的《美國布萊克法律詞典》中，也強調保險是承擔因“特定風險造成特定事項之損失”的合同，這種特定性也被作為定義寫入了我國《保險法》。《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在保險領域，“有”和“無”的重大哲學命題給人的啟迪是，無限的社會風險與有限的法律機制，並不是憑著一個有限的機制什麼問題都能解決，保險概莫能外。

在公眾責任險的案件中，首先要根據保險責任的範圍及其免責事由確定基本的理賠責任，這個險種承擔的賠償責任往往比較寬泛，但也不是任何損失都要賠償。在理賠的過程中，有的責任是過錯責任，有的是無過錯責任，這些責任的構成及其大小都屬於《侵權責任法》調整的範圍，體現著社會對侵權行為及其損失分擔的基本態度。保險金單純是從損失填補的角度發揮作用，但不宜反過來因為《保險法》的適用而將《侵權責

任法》“擠壓變形”：不能因為保險金的誘惑，導致一個社會價值觀念的失範，這是一個關乎法律體系內在和諧的問題。在具體處理過程中，保險人可以根據案情需要制定不同方案，直接或間接參與法庭的抗辯、和解，從而影響法庭對民事責任的認定，避免被他人的訴訟行為“套牢”。但是，條款中保險責任和免責事由等規定必然要接受法庭的審查，說到底，行業的規定應當符合社會合理的期待，不能導致利益的失衡。否則，法庭可以通過格式條款無效制度、不利解釋原則等方法，重新平衡當事人的利益關係。《禮記》上講：“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看來這種傳統的哲學觀念，在現代保險活動及其訴訟中，也應得到借鑒。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